

东吴证券

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吴证券作为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生产经营	重大亏损或损失	是
2	其他	其他（2021 年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）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主办券商在审核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股份”、“挂牌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，发现盛世股份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1812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时，发函后未回函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1,272,469.90 元，对未回函的应收账款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,199,364.69 元，净利润-16,971,794.92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盛世股份所有者权益为 14,780,766.54 元，合并报表

未分配利润为-77,821,507.82 元，股本为 52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经超过了公司股本总额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盛世股份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2）第 011812 号《审计报告》

东吴证券

2022 年 4 月 26 日